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声 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释义

西安炬光、炬光、公司、 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票激励计划、本计 划	指	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进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股票/标的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认购取得的公司股票
发行价格/授予价格	指	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
发行完成	指	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一章 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建立股东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优秀员工之间的持续性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为建立多元化、持续性的员工激励与股东回报制度夯实基础，匹配本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战略，提高公司薪酬竞争力，吸引与保留优秀员工，应对市场人才竞争压力。

### 二、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内部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

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股票激励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股票激励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二章 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为股票激励计划的执行机构，负责拟定和执行股票激励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 人。具体人员名单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册股东	认购股票数额(万股)
1	刘兴胜	总经理	是	50.00
2	田野	副总经理	否	11.80
3	卜远明	副总经理	否	7.50

## 第四章 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存续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

### 一、股票激励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股票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本计划的资金来源应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取的资金。

激励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否则视为自动退出本计划，相关份额在董事会征求相关人员意见后由指定人选认购。

#### （二）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以限制性股票的形式实施，拟认购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二、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69.3万股，总金额不超过 952.875 万元，占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发行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 5,640 万股的1.23%。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5.7 元/股与 13.75 元/股之间，最终价格以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价格为准。

激励对象认购本计划项下标的股票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公司及

实际控制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股票激励计划的存续期、授予日、限售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 （一）股票激励计划的存续期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标的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如转板上市等）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出加速或暂停解限售的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

##### （二）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完成本次股份中登公司登记之日。激励对象应在标的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中确定的认购期内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

##### （三）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

标的股票授予后即行限售。激励对象认购的全部标的股票，50%限售 12 个月、30%限售 24 个月、20%限售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标的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

还债务。

除以上限制条件外，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仍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标的股票的转让，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股票激励计划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在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如激励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限售安排

各个限售期满后，满足解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解限其持股总数相应比例的标的股票，解限售条件为公司业绩指标和其他考核标准。在解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仍然限售。如第四年营业利润达到 4,000 万人民币，前三个解限售期内未解限售的标的股票可以在第四年一次性解限售。否则，公司有权以初始发行价格回购未解限售的标的股票。



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限售安排如下：

解限售期	解限售时间	可解限售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限售	自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一次解限售条件，办理解限售安排	50%
第二次解限售	自授予日满 24 个月后，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二次解限售条件，办理解限售安排	30%
第三次解限售	自授予日满 36 个月后，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三次解限售条件，办理解限售安排	20%
如第四年营业利润达到 4,000 万人民币，前三个解限售期内未解限售的标的股票可以在第四年一次性解限售。		

## 五、标的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标的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如需要）。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5、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因此被判定刑事责任的；

6、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四）本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定向增发方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

（五）本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定向增发方案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程序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当前述标的股票的授予条件均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反之，若任一前述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标的股票。

## 六、标的股票的解限售条件

在每一解限售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标的股票进行解限售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5、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因此被判定刑事责任的；

6、公司有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挪用、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严重损害公司声誉与利益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7、以自己（含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类公司兼职、违背公司法或商业惯例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公司形象的；

8、为取得公司利益，采取短期行为虚报业绩，进行虚假会计记

录的；

9、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三）具体考核指标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周期为 2017-2019 年度。在前述考核年度中，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其他考核标准作为激励对象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解限售条件。

####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各批次标的股票解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期	业绩指标	最高解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限售	2017 年营业利润比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100%	50%
第二次解限售	2018 年营业利润比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200%	30%
第三次解限售	2019 年营业利润比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300%	20%

如第四年营业利润达到 4,000 万人民币，前三个解限售期内未解限售的股票可以在第四年一次性解限售。

#### 2、其他考核指标

（1）本计划考核周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须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2）本计划考核周期内，公司每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201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即 2.30 次。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平均应收账款”是指未扣除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它是资产负债表中“年初应收账款原值”与“年末应收账款原值”的平均数。

#### 3、激励对象具体解限售方案如下：

（1）当且仅当公司前述具体考核指标 100%达成，方可解限售当

批次标的股票最高比例；

（2）当部分达成前述具体考核指标时，可按照具体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按比例解限售当批次标的股票。

（四）例外情形

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或服务合同另有规定的，遵照劳动合同或服务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第五章 标的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一、公司回购情形

（一）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本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解限售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初始发行价格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进行回购：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二）本股票激励计划存续期内，激励对象发生正常的职务变更，其股票激励安排需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三）激励对象如出现本计划第四章“五、标的股票的授予条件”第二款“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中任一所列情形时，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公司可根据本计划对激励对象所持标的股票（包括已解限售但未出售部分和未解限售的标的股份）按初始发行价格进行回购。激励对象已出售部分所得的所有收益应当返还给公司。

（四）如激励对象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因任何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可根据本计划对激励对象未解限售的激励股票按初始发行价格进行回购。

（五）在本股票激励计划存续期内，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退出本激励计划的，公司有权按照初始发行价格回购其未解限售的标的股票。

（六）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如遇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调整。

##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依据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于回购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公司应在回购本公司股份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票或在十二个月内经合法程序授予给其他个人。

# 第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限售条

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和规定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限售的标的股票。

（二）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安排激励对象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及职责，包括驻外、派遣至子公司、分公司、省内、省外、国外或者其他单位等情况，若激励对象拒绝执行公司安排、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公司有权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其标的股票未解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初始发行价格回购。

（三）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或解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或解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公司应及时按照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如转板上市等）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视激励对象实际绩效情况提出加速或暂停行权的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分配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

---

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五）激励对象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工作；若激励对象离职、并在2年内从事与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工作，激励对象应将其参与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六）激励对象因获授的标的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标的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限售，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限售期与标的股票相同。

（七）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标的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标的股票解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标的股票未能解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标的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必然享有本计划有效期内一直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本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第七章 其他

-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三、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修改，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